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531號1樓

電話：(02)2698-42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8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三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民國 102 年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489,850 仟元，及其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266,95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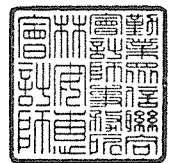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 安 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5,126	3	\$ 138,029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3,922	1	66,85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	-	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4,572	-	4,3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333	-	5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13,901	1	12,08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385,113	13	448,063	16
1410	預付款項	13,042	-	15,5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6,009</u>	<u>18</u>	<u>685,524</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117,106	70	1,804,546	6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0,932	2	64,17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144,759	5	158,471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86,452	3	87,294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1,462	-	8,0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0,035	-	11,1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3,199	2	59,82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73,945</u>	<u>82</u>	<u>2,193,504</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09,954</u>	<u>100</u>	<u>\$ 2,879,0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 885	-	\$ 1,19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174,792	6	223,429	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31,225	1	39,47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202,090	7	235,814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37,202	1	10,5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309	1	27,65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1,503</u>	<u>16</u>	<u>538,140</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200	-	1,29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498	-	7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3,945	6	185,79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17,584	7	177,839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3,227</u>	<u>13</u>	<u>365,690</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874,730</u>	<u>29</u>	<u>903,830</u>	<u>31</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20	600,599	21
3200	資本公積	483,410	16	476,49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763	7	182,06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6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8,478	25	669,263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56,241</u>	<u>32</u>	<u>855,952</u>	<u>30</u>
3400	其他權益	94,974	3	42,155	1
3XXX	權益總計	<u>2,135,224</u>	<u>71</u>	<u>1,975,198</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09,954</u>	<u>100</u>	<u>\$ 2,879,0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微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2,141,806	100	\$ 2,128,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879,892)	(41)	(824,884)	(39)
5900	營業毛利	<u>1,261,914</u>	<u>59</u>	<u>1,303,928</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52,038)	(49)	(1,119,001)	(52)
6200	管理費用	(55,140)	(3)	(55,21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7,178)	(52)	(1,174,218)	(55)
6900	營業淨利	<u>154,736</u>	<u>7</u>	<u>129,71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30,389	2	28,615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2,338	-	27,981	1
767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238)	(1)	(18,109)	(1)
7050	財務成本	(386)	-	(18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261,104</u>	<u>12</u>	<u>265,320</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0,207</u>	<u>13</u>	<u>303,623</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434,943	20	433,33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82,444)	(4)	(76,370)	(3)
8200	本期淨利	<u>352,499</u>	<u>16</u>	<u>356,963</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106	3	\$ 53,606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2,070	-	(2,446)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89	-	542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308)	-	87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10,396)	-	(9,3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2,861</u>	<u>3</u>	<u>43,25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5,360</u>	<u>19</u>	<u>\$ 400,221</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5.87</u>		<u>\$ 5.94</u>	
9810	稀 釋	<u>\$ 5.87</u>		<u>\$ 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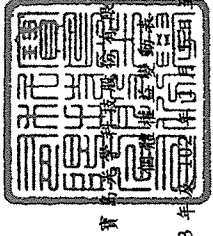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	益
A1	\$ 60,060	\$ 600,599	\$ 316,512	\$ 151,234	\$	\$	\$ 563,367	\$	559	1,058	\$ 1,631,213
B1	-	-	-	30,833	-	-	(30,833)	-	-	-	-
B3	-	-	-	-	4,622	-	(4,622)	-	-	-	-
B5	-	-	-	-	-	-	(216,216)	-	-	-	(216,216)
C7	-	-	159,980	-	-	-	-	-	-	-	159,980
D1	-	-	-	-	-	-	356,963	-	-	-	356,963
D3	-	-	-	-	-	-	604	-	44,880	(2,226)	43,258
D5	-	-	-	-	-	-	357,567	-	44,880	(2,226)	400,221
Z1	60,060	600,599	476,492	182,067	4,622	4,622	669,263	45,439	(3,284)	(3,284)	1,975,198
B1	-	-	-	35,696	-	-	(35,696)	-	-	-	-
B3	-	-	-	-	(4,622)	-	4,622	-	-	-	-
B5	-	-	-	-	-	-	(252,252)	-	-	-	(252,252)
C7	-	-	-	-	-	-	-	-	-	-	6,918
D1	-	-	-	-	-	-	352,499	-	-	-	352,499
D3	-	-	-	-	-	-	42	-	50,718	2,101	52,861
D5	-	-	-	-	-	-	352,541	-	50,718	2,101	405,360
Z1	60,060	600,599	483,410	217,763	\$	\$	738,478	96,157	(1,183)	(1,183)	\$ 2,135,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微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34,943	\$ 433,3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414	50,879
A20200	攤銷費用	2,830	2,323
A20900	財務成本	386	184
A21200	利息收入	(7,312)	(7,6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9)	(255)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2,376	7,91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03)	(27,7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1,104)	(265,320)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238	18,1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	(33)
A31150	應收帳款	(272)	9,8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3	(3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7)	(446)
A31200	存 貨	60,574	(67,160)
A31230	預付款項	2,535	(7,534)
A32130	應付票據	(311)	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8,637)	17,604
A32150	應付帳款	(8,250)	1,5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2,228)	33,606
A32200	負債準備	151	1,1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48)	7,57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	6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793	208,2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12	7,6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7,260	13,8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5)	(\$ 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357)	(71,4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0,733</u>	<u>158,2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8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503)	(68,28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0)	(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964	26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000)	(510,09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5,803	654,8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27	(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35)	(5,6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534)</u>	<u>109,8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50)	18,103
C04500	支付之股利	(252,252)	(216,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4,102)</u>	<u>(198,113)</u>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2,903)	70,017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38,029</u>	<u>68,012</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95,126</u>	<u>\$ 138,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自 88 年 9 月正式更名。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89 年底決定將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列為保留盈餘項目。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7,584	(\$ 27)	\$ 217,5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8	156	654
保留盈餘	956,241	(129)	956,112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7,839	(\$ 27)	\$ 177,8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6	159	925
保留盈餘	855,952	(132)	855,820
<u>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營業費用	\$ 1,107,178	(\$ 103)	\$ 1,107,075
所得稅費用	82,444	17	82,461
本年度淨利影響	352,499	86	352,585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 益影響	52,861	(83)	52,77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 響	405,360	3	405,363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購入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

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1,129	\$ 13,0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3,997</u>	<u>124,950</u>
	<u>\$ 95,126</u>	<u>\$138,02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17%	0.1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23,922</u>	<u>\$ 66,85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普通股	<u>\$ 50,932</u>	<u>\$ 64,17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50,932</u>	<u>\$ 64,170</u>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81,463 仟元及 68,225 仟元，主要係因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持續虧損，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將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3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680	\$ 4,408
減：備抵呆帳	(<u>108</u>)	(<u>108</u>)
	<u>\$ 4,572</u>	<u>\$ 4,300</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應收信用卡帳款－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信用卡帳款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0% 及 73%。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u>102年度</u>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108	\$ 10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u>
期末餘額	<u>\$ 108</u>	<u>\$ 108</u>

十、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商 品	<u>\$385,113</u>	<u>\$448,063</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79,892 仟元及 824,884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合計金額分別為 2,376 仟元及 7,917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 1,978,516</u>	<u>\$ 1,666,564</u>
投資關聯企業	<u>\$ 138,590</u>	<u>\$ 137,982</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 1,875,321	\$ 1,634,91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934	15,363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75,261</u>	<u>16,290</u>
	<u>\$ 1,978,516</u>	<u>\$ 1,666,56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1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上市(櫃)公司</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38,590</u>	<u>\$137,98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5%	14.25%

本公司擔任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七席中之兩席而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22,612</u>	<u>\$239,225</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 1,069,184</u>	<u>\$ 1,054,722</u>
總負債	<u>\$ 96,557</u>	<u>\$ 86,365</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年度營業收入	<u>\$373,178</u>	<u>\$422,587</u>
本年度淨利	<u>\$ 97,648</u>	<u>\$ 97,01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06)</u>	<u>\$ 2,47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13,914</u>	<u>\$ 15,014</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裝璜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43	\$ 280,280	\$ 277,070	\$ -	\$ 64	\$ 558,357
增 添	-	26,845	46,152	1,138	-	74,135
處 分	-	(11,686)	-	-	-	(11,68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u>	<u>\$ 295,439</u>	<u>\$ 323,222</u>	<u>\$ 1,138</u>	<u>\$ 64</u>	<u>\$ 620,806</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43	\$ 215,317	\$ 207,779	\$ -	\$ 64	\$ 424,103
處 分	-	(11,675)	-	-	-	(11,675)
折舊費用	-	21,511	28,329	67	-	49,90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u>	<u>\$ 225,153</u>	<u>\$ 236,108</u>	<u>\$ 67</u>	<u>\$ 64</u>	<u>\$ 462,33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70,286</u>	<u>\$ 87,114</u>	<u>\$ 1,071</u>	<u>\$ -</u>	<u>\$ 158,471</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43	\$ 295,439	\$ 323,222	\$ 1,138	\$ 64	\$ 620,806
增 添	-	26,422	32,433	152	-	59,007
處 分	(943)	(63,327)	(22,997)	-	-	(87,267)
重 分 類	-	-	-	(407)	-	(40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8,534</u>	<u>\$ 332,658</u>	<u>\$ 883</u>	<u>\$ 64</u>	<u>\$ 592,139</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43	\$ 225,153	\$ 236,108	\$ 67	\$ 64	\$ 462,335
處 分	(943)	(51,875)	(9,464)	-	-	(62,282)
重 分 類	-	-	-	(55)	-	(55)
折舊費用	-	18,968	28,332	82	-	47,38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2,246</u>	<u>\$ 254,976</u>	<u>\$ 94</u>	<u>\$ 64</u>	<u>\$ 447,38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66,288</u>	<u>\$ 77,682</u>	<u>\$ 789</u>	<u>\$ -</u>	<u>\$ 144,75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裝璜設備	1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	10至20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8,049
增 添	<u>3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8,082</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816
折舊費用	<u>97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8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87,294</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8,082
增 添	<u>19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72</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788
折舊費用	<u>1,03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2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86,45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5 年
裝璜設備	8 年
辦公設備	8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157,484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4,750	\$ 16,246
應付保險費	7,207	7,97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0,071	137,833
應付休假給付	9,968	11,325
應付修繕費	3,440	7,415
其他	<u>36,654</u>	<u>55,021</u>
	<u>\$202,090</u>	<u>\$235,814</u>

十五、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除役義務	<u>\$ 1,200</u>	<u>\$ 1,290</u>
		<u>除 役 義 務</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1290
本年度使用		<u>-</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0</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90
本年度新增		262
本年度使用		-
重分類		<u>(35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0</u>

除役義務準備係本公司向業主承租店舖，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	1.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333	\$ 283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196)	(17)
計畫資產報酬(損)益	(16)	16
	<u>\$ 121</u>	<u>\$ 282</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u>\$ 121</u>	<u>\$ 282</u>

於103及102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323仟元及450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773仟元及450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364	\$ 18,4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866)	(17,670)
提撥短絀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98</u>	<u>\$ 76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436	\$ 18,282
利息成本	333	283
精算利益	(405)	(526)
其他	-	397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18,364</u>	<u>\$ 18,43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670	\$ 1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2	1
精算利益 (損失)	(16)	16
雇主提撥數	-	17,542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7,866</u>	<u>\$ 17,670</u>

於103及102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196仟元及17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53	46
債務工具	<u>47</u>	<u>54</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8,364</u>	<u>\$ 18,436</u>	<u>\$ 18,282</u>	<u>\$ 18,36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7,866</u>	<u>\$ 17,670</u>	<u>\$ 111</u>	<u>\$ 110</u>
提撥短絀	<u>\$ 498</u>	<u>\$ 766</u>	<u>\$ 18,171</u>	<u>\$ 18,25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u>	<u>\$ 665</u>	<u>\$ -</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6)</u>	<u>\$ 16</u>	<u>\$ -</u>	<u>\$ -</u>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5,000</u>	<u>85,000</u>
額定股本	<u>\$850,000</u>	<u>\$8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060</u>	<u>60,060</u>
已發行股本	<u>\$600,599</u>	<u>\$600,5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502	\$ 50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82,726	475,808
其他	<u>182</u>	<u>182</u>
	<u>\$483,410</u>	<u>\$476,49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股利總額 3%。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公司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主，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50%。

103及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206仟元及2,226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06仟元及2,226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生之金額為基礎，均按預估分派盈餘之1%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3年6月24日及102年6月26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696	\$ 30,833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4,622)	4,622		
現金股利	252,252	216,216	\$ 4.20	\$ 3.60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紅利	\$ 2,574	\$ 2,206
董監事酬勞	2,574	2,206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員工紅利</u>	<u>董監事酬勞</u>	<u>員工紅利</u>	<u>董監事酬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574	\$ 2,574	\$ 2,206	\$ 2,20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226</u>	<u>2,226</u>	<u>2,226</u>	<u>2,226</u>
	<u>\$ 348</u>	<u>\$ 348</u>	<u>(\$ 20)</u>	<u>(\$ 20)</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5,250	
股東現金股利	216,216	\$ 3.6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45,439	\$ 5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1,106	53,6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	4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10,388)	(9,192)
期末餘額	<u>\$ 96,157</u>	<u>\$ 45,43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284)	(\$ 1,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619	(1,6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451	(8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31</u>	<u>220</u>
期末餘額	<u>(\$ 1,183)</u>	<u>(\$ 3,284)</u>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5,072	\$ 4,481
利息收入	7,312	7,636
其他	<u>18,005</u>	<u>16,498</u>
	<u>\$ 30,389</u>	<u>\$ 28,61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9	\$ 255
淨外幣兌換利益	556	3
處分投資利益	803	27,729
其他	-	(6)
	<u>\$ 2,338</u>	<u>\$ 27,98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382	\$ 49,907
投資性不動產	1,032	972
無形資產	2,830	2,323
合計	<u>\$ 51,244</u>	<u>\$ 53,20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8,414</u>	<u>\$ 50,8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2,600	\$ 1,761
管理費用	230	562
	<u>\$ 2,830</u>	<u>\$ 2,32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23,115	\$ 24,900
確定福利計畫	121	282
	23,236	25,182
其他員工福利	623,697	666,49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46,933</u>	<u>\$691,6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646,933</u>	<u>\$691,678</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4,566	\$ 28,5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7,424</u>	<u>5,666</u>
	51,990	34,19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0,454</u>	<u>42,1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2,444</u>	<u>\$ 76,37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u>\$434,943</u>	<u>\$433,3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3,941	\$ 73,6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69	3,078
免稅所得	(890)	(6,0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7,424</u>	<u>5,6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2,444</u>	<u>\$ 76,37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0,388)	(\$ 9,192)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6)	(92)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58</u>	<u>(32)</u>
	<u>(\$ 10,396)</u>	<u>(\$ 9,316)</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7,202</u>	<u>\$ 10,56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492	(\$ 906)	\$ -	\$ 6,5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1)	-	1
負債準備	37	32	-	69
應付休假給付	1,925	(230)	-	1,695
備抵呆帳	19	-	-	19
其 他	<u>1,665</u>	<u>-</u>	<u>-</u>	<u>1,665</u>
	<u>\$ 11,140</u>	<u>(\$ 1,105)</u>	<u>\$ -</u>	<u>\$ 10,03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278	\$ -	(\$ 58)	\$ 13,220
其 他	1,711	(20)	66	1,7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62,850</u>	<u>29,369</u>	<u>10,388</u>	<u>202,607</u>
	<u>\$ 177,839</u>	<u>\$ 29,349</u>	<u>\$ 10,396</u>	<u>\$ 217,584</u>

102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389	\$ 1,103	\$ -	\$ 7,4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	(1)	-	2
負債準備	-	37	-	37
應付休假給付	1,513	412	-	1,925
備抵呆帳	74	(55)	-	19
其 他	<u>1,665</u>	<u>-</u>	<u>-</u>	<u>1,665</u>
	<u>\$ 9,644</u>	<u>\$ 1,496</u>	<u>\$ -</u>	<u>\$ 11,140</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246	\$ -	\$ 32	\$ 13,278
其 他	1,734	(115)	92	1,71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09,873</u>	<u>43,785</u>	<u>9,192</u>	<u>162,850</u>
	<u>\$ 124,853</u>	<u>\$ 43,670</u>	<u>\$ 9,316</u>	<u>\$ 177,83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u>738,478</u>	<u>669,263</u>
	<u>\$738,478</u>	<u>\$669,26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7,820</u>	<u>\$ 68,044</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51%	12.3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352,499</u>	<u>\$356,963</u>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股 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060	6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9</u>	<u>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099</u>	<u>60,09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式，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3,922	\$ -	\$ -	\$ 23,922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6,852	\$ -	\$ -	\$ 66,852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3,932	\$155,0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4,854	131,02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08,992	499,9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風險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1)(2)）。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83,720	\$123,094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時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利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84	\$ 123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基金受益憑證，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196 仟元／3,343 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2至3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73,126	\$ -	\$ -	\$ -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2至3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59,855	\$ -	\$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330,000</u>	<u>380,000</u>
	<u>\$330,000</u>	<u>\$380,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99,094</u>	<u>\$ -</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610,771	\$645,797
子公司	<u>210</u>	<u>-</u>
	<u>\$610,981</u>	<u>\$645,797</u>

對關係人之進、銷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250	\$ 111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12,651</u>	<u>11,973</u>
		<u>\$ 13,901</u>	<u>\$ 12,08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 174,792	\$ 223,429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2,087</u>	<u>2,597</u>
		<u>\$ 176,879</u>	<u>\$ 226,02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及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 8,936</u>	<u>\$ 8,892</u>

本公司向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承租辦公室乙間，租賃期間自 96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每月租金為 106 仟元，按月支付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 669	\$ 669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 長與本公司董事長 為二等親	3,438	2,866
		<u>\$ 4,107</u>	<u>\$ 3,535</u>

本公司將分店及倉庫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每月平均租金為 56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本公司將建築物租予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租期自 101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因裝璜期間，101 年 10 月至 12 月不收取租金，103 及 102 年度每月租金分別為 286 仟元及 238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1,726	\$ 1,001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2,806	2,850
	關聯企業	555	560
		<u>\$ 5,087</u>	<u>\$ 4,411</u>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25,184</u>	<u>\$ -</u>	<u>\$ 288</u>	<u>\$ -</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86	\$ 3,509
退職後福利	246	175
	<u>\$ 5,132</u>	<u>\$ 3,6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86,452</u>	<u>\$ 87,294</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每月租金分別為 19,399 元及 20,361 仟元，並已支付押租金分別為 53,161 元及 59,788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u>未來應付租金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18,24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3,530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	31.65
		\$ 133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	29.805
		\$ 125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5	\$ 48,640	14.81	\$ -	註 1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	2,292	1.06	-	註 1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	1.92	-	註 1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9,273	-	\$ 9,273	註 2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4,815	-	4,815	註 2
	凱基台灣天下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7	9,834	-	9,834	註 2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A 類型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3,922		\$ 23,922	

註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 2：市價係按各該基金 103 年 12 月底之淨值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	貨	\$ 610,771	74%	月結 128 天票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付票據 \$ 174,792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99%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認列之損益	註備
				本	期	數(仟股)	比率(%)		損	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鏡架、光學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其相關之清潔液 一般投資公司	\$	40,084	6,645	14.25	\$ 138,590	\$ 97,648	\$ 13,914	採權益法評價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檳里西斯			123,682	-	100.00	1,875,321	256,725	256,725	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30,212	3,000	100.00	27,934	(3,490)	(3,490)	子公司	
	寶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	100.00	75,261	(5,731)	(6,045)	子公司	

註：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港匯出金額	本自台港匯入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
						匯出	匯入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 1,782,496 (USD 56,319)	註一	\$ 66,117 (USD 2,089)	\$ 66,117 (USD 2,089)	\$ -	\$ -	\$ 1,383,310 (RMB 281,149)	18.39	254,391	\$ 5,679,053	\$ 180,658 (USD 5,708)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	76,290 (RMB 15,000)	註一	4,146 (USD 131)	4,146 (USD 131)	-	-	245,654 (RMB 49,928)	18.39	45,176	2,195,58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片劑、膠囊劑、散劑、顆粒劑製造	91,716 (RMB 18,033)	註一	6,520 (USD 206)	6,520 (USD 206)	-	-	26,449 (RMB 5,376)	9.09	-	15,263 (USD 482)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般經營項目：保健用品生產、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許可經營項目：研發、生產礦泉水、礦泉水噴霧劑、醫療用膠帶、敷料、消毒用品、防腐劑、生物性抑菌劑、乳清蛋白等生產醫藥材料及製劑（憑相關有效許可證經營）	332,325 (USD 10,500)	註一	71,339 (USD 2,254)	71,339 (USD 2,254)	-	-	77,736 (RMB 15,800)	11.36	-	37,571 (USD 1,187)	

本期末累計自台港匯出金額	\$ 148,122 (USD 4,680)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 495,987 (USD 15,671) (註四)	經濟部陸地投資審議會規定期限	\$ 1,281,134 (註五)
--------------	---------------------------	-----------	---------------------------------	----------------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經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該投資係經由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 (美金)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05.13	經審二字第 093009671 號	\$ 1,78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12.06	經審二字第 093036370 號	1,13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09.01	經審二字第 09500279650 號	2,54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6.07.30	經審二字第 09600265450 號	1,12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502730 號	43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2.26	經審二字第 10200045160 號	1,134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3.26	經審二字第 10200107280 號	941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7.25	經審二字第 10200284980 號	75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9.26	經審二字第 10200366260 號	1,313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1.23	經審二字第 10300012480 號	73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3.24	經審二字第 10300064660 號	36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10.07	經審二字第 10300249790 號	734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10.30	經審二字第 09500346290 號	136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01.25	經審二字第 09600019060 號	17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7.05.07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00 號	34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496830 號	1,65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7.06	經審二字第 09800229750 號	262
			<u>\$ 15,671</u>

註五：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2,135,224 (淨值) × 60% = 1,281,134。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銷售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129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註	<u>83,997</u>	
					<u>\$ 95,126</u>

註：包括 4 仟元美金，前述外幣係按匯率 US\$1：31.65 換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423,856		<u>\$ 554,812</u>	註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8,743</u>)			
				<u>\$ 385,113</u>	

註：係按淨變現價值計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	期初		本期		增加		減少		期末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餘金	股數	餘金	股數	餘金	股數	餘金	股數	餘金		
寶利株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6,645	\$ 137,982	-	\$ 323	-	(\$ 13,629)	6,645	\$ 13,914	14.25	\$ 138,590	\$ 222,612	無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註二)	-	1,634,911	-	67,701	-	(84,016)	-	256,725	100.00	1,875,321	1,875,321	無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1,400	15,363	1,600	16,061	-	-	(3,490)	3,000	100.00	27,934	27,934	無
寶藏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3,500	16,290	6,500	65,016	-	-	(6,045)	10,000	100.00	75,261	75,261	無
		<u>\$1,804,546</u>		<u>\$ 149,101</u>		<u>(\$ 97,645)</u>		<u>\$ 261,104</u>		<u>\$2,117,106</u>	<u>\$2,201,128</u>	

註一：本期增加係累積換算調整數 323 仟元。本期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3,290 仟元及精算損失 339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 6,918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60,783 仟元；本期減少係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46 仟元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3,970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61 仟元及現金增資 16,000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係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6 仟元及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委任經營保證金		\$183,245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押金		<u>700</u>	
		<u>\$183,945</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銷售數量 (仟個)	金 額
鏡 片	521	\$ 887,665
隱形眼鏡	2,368	598,500
鏡 架	324	587,198
藥 水	516	61,071
其 他		<u>12,832</u>
		2,147,266
減：銷貨退回		(<u>5,460</u>)
		<u>\$ 2,141,806</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448,063	
加：本期進貨		821,121	
減：期末商品		(385,113)	
其他減項		(<u>4,179</u>)	
			<u>\$879,892</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527,729	\$ 33,267	\$ 560,996
租金支出	230,490	3,195	233,685
折舊費用	47,123	1,291	48,414
保險費	44,677	2,618	47,295
廣告費	46,349	110	46,459
水電費	34,879	449	35,328
退休金	21,767	1,469	23,236
其他費用(占2%以內彙總)	<u>99,024</u>	<u>12,741</u>	<u>111,765</u>
	<u>\$ 1,052,038</u>	<u>\$ 55,140</u>	<u>\$ 1,107,178</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60,996	\$602,742
退休金	23,236	25,182
伙食費	17,774	18,813
職工福利	1,324	1,080
員工保險費	43,144	42,663
其他用人費用	459	1,198
	<u>\$646,933</u>	<u>\$691,678</u>
折舊費用	\$ 48,414	\$ 50,879
攤銷費用	2,830	2,323
人 數	785	978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265

號

會員姓名：(1) 蔡振財

(2) 林安惠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14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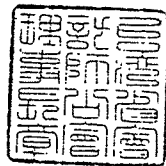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30966

(2) 台省會證字第 241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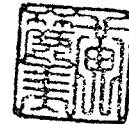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蔡振財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安惠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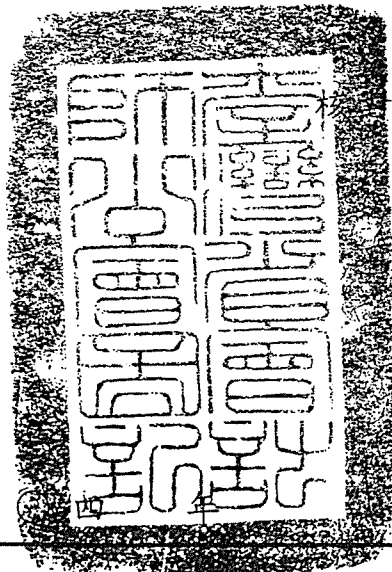


人：



中華民國

一〇



月

19

日